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清盤呈請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告就由一本公司債權人，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提出之清盤呈請，高院法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把聆訊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以使公司和債權人達成有可能和解之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冼偉超先生因個人因由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本公司因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而現則祇有一名，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補空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清盤呈請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告就由一本公司債權人，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由於尚未能與債權人達成最終償還方案，高院法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把聆訊再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以使公司和債權人達成有可能之和解協議。亦鑑於此，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內所提及之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將能如期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冼偉超先生因個人因由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本公司因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而現則祇有一名，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補空缺。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無了結之訴訟。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立哲 (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